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津72民初342号

原告：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MINMETALSIRON＆STEELUKLTD）。法定代表人：彭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致平，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日邮大件散货运输有限公司（NYKBulk&ProjectsCarriersLtd）。

法定代表人：阿部隆（AbeTakashi），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军，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刚，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日邮大件散货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15日立案。2016年8月3日，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五矿公司、人保北京分公司提出变更当事人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提单载明五矿公司为通知人，保险单载明五矿公司为被保险人、人保北京分公司为保险人，以及人保北京分公司向五矿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的凭证。人保北京分公司已经向五矿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五矿公司、人保北京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申请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替代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五矿钢铁英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会然

代理审判员　　吴文哲

人民陪审员　　林榕榕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马吉海